

## 衛生勞動篇

### 法規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 
行政院衛生署令 衛署醫字第 0990201021 號

修正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一。  
附修正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一

署 長 楊志良 出國  
副 署 長 張上淳 代行

####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九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支付指定機構之嚴重病人強制治療費用，其申報、暫付、核付及申復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專業機關（構），準用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 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署授食字第 0991300008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之實施食品類別（品項）。

依 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之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署 98 年 3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00452 號公告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之實施食品類別（品項）為「所有食品類別（品項），但現場烘培產品及現場烹調即食熟食除外。」

署 長 楊志良